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 學務主任鄧雁卿
提案說明： 1.依據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修訂。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函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辦理。	聯署人：
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三、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31169號辦理。	<新增>	來源引註
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	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學校</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依來文修訂
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 相關規定，由學務處 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	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得在第三人陪同下</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	依來文修訂

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u>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 <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三十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 <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	之置物櫃等）。	
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	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	依來文修訂

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刊、圖片、<u>錄影帶、光碟、卡帶</u>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康之物品。 (四) 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違禁物品<u>(不含手機，應遵守在校內上學時間嚴禁開機之使用規範)</u>。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十六條 <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 <u>教師輔導與</u>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	第三十六條 <u>高風險</u>家庭學生之處理 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高風險</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u>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u>，採取晤談評估	依來文修訂

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u>高風險</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七條 <u>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u> <u>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u> <u>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u>	第三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u>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 <u>(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u> <u>(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 <u>(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 二、<u>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三、<u>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u>	依來文修訂

	<u>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u>	
--	--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 一、 濱江實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濱江實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0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之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四、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皆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二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之管教。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七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八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九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二十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教師基於引導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悔過書）。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七、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八、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九、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十九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九項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本校所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及其執行程序為：

- 一、 累犯不知悔改者，請家長帶回管教一週。
- 二、 家長同意，學校協調校外輔導單位協助輔導。
- 三、 輔導並協助改變學習環境。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六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

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七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三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學生獎懲事宜暨綜合表現成績。
- 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且須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四、學校除採取第二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

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九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學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三十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

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之物品。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

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六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七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四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該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或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四十五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七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二、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八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

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五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五十二條 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